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查察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 第 99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111-2 總務會議初審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第 223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 第一條為落實校園推動菸害防制,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執行校園 菸害防制工作補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訂定本辦法,期 使本校於菸害防制工作上之宣導、查察、勸阻、取締與輔導等各項業務 順利推動。
- 第二條 禁菸區域:本校各場所全面禁菸。
- 第三條 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菸、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亂丟菸蒂,均屬 之。
- 第四條 禁止於校內販賣或提供他人菸品、攜帶電子煙進入校園,並嚴禁張貼菸 品之相關廣告。
- 第 五 條 本防制工作由校內各單位合作共同推動,其分工說明如下:

工作項目	分工	工作說明
衛教宣導	人事室、學務處(衛	對於各類人員以不同面向辦理,例如
	生保健組、課外活	人事處提供教職員宣導資料、國際暨
	動指導組)、國際暨	兩岸事務處運用相關管道向境外生
	兩岸事務處、總務	宣導規範、協請科系導師轉知所屬學
	處(事務組)等行政	生。
	單位及各教學單位	
環境營造	總務處(事務組、營	規劃撤除吸菸區、校門入口處設置禁
	繕組)等單位	菸標示等。
戒菸教育	學務處(衛生保健	辦理戒菸輔導、開設多元戒菸課程,
輔導	組、生活輔導組、	提供或轉介醫療院所、衛生單位資
	學生諮商暨生涯輔	源。
	導中心)等單位,以	
	及導師、護理師等	
	人員	
校園巡查	學務處(生活輔導	辦理校園巡查,勸阻、糾舉違規吸菸

	<u> </u>	
工作項目	分工	工作說明
	組、校安中心)、總	者。
	務處(事務組)等單	
	位	
菸害通報	學務處(校安中	提供師生反映菸害問題之管道、運用
窗口	心、生活輔導組、	國健署 0800-531-531 專線或地方
	衛生保健組)、總務	政府菸害申訴專線等,即時處理違規
	處(事務組)等單位	事件。
課程教學	各教學單位	將校園禁菸、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
		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教學;針對
		建教合作、產學合作之校外實習單
		位,宣導禁菸年齡提升至 20 歲及避
		免遞菸行為。

第 六 條 違反禁菸行為負責處理單位及懲處:

- 一、教職員工由人事室負責,依相關規定處理並納入年度考績(核)。
- 二、學生違反禁菸規定由學務處負責稽查及懲處,依學生獎懲及相關辦 法辦理。
- 三、外包廠商及相關工作人員由總務處或申辦單位負責管理及督導,並 於合約中規範之。
- 四、非本校學生身份,入校參加會議或學習等活動,由主辦或邀約單位規範要求之。
- 五、外來訪客由警勤人員協助勸阻,必要時報請管區或衛生局稽查員到 校協助。
- 第 七 條 教職員工及學生對於校園內違反禁菸行為者,均有勸阻義務及權利,吸 菸行為經勸阻拒不合作者,人人皆可向負責處理單位舉發或反應。
- 第 八 條 教職員工、學生違反禁菸行為查有實據者,由負責處理單位依相關規定 逕行懲處。
- 第 九 條 校外人士、廠商、訪客於校園內違反禁菸規定,經師生或負責單位提示 本校為全面禁菸場所進行婉言勸阻,要求立即停止違犯行為,經勸阻不 聽者,得報請警勤人員處理勸離學校,必要時依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會請 管區員警或衛生局稽查員到校查處。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 訂時亦同。